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

文正財 3 於臺南市安平漁港外 8 浬處 1 人作業不慎落海死亡案

調查報告編號： TTSB-MOR-20-09-001
發布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事故簡述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2012¹時，高雄籍漁船文正財 3，總噸 17.97²，漁船統一編號 CT2-4815，於安平漁港西南方外海 8 浬處，北緯 22 度 56 分，東經 120 度 00 分位置，1 名船員(以下簡稱船員甲)自船艙到艙甲板取釣魚繩具時於右舷不慎失足落海。船長立刻駕船回頭尋找船員甲，同時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求援。船員甲落海後於水面漂浮，但因海象不佳無法救起，僅能將已無意識的船員甲用繩索套住防止漂流。於 2050 時海巡署巡防艇抵達現場協助將船員甲救起，當時已無生命跡象。

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UTC+8 小時)。

² 船舶總噸位是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故容積噸無單位。



圖 1 文正財 3 漁船

訪談摘要

船長訪談摘要

船上有船長 1 名及 2 名船員共 3 人，船員甲欲至船艙拿漁繩於右舷不慎落海。船長立刻掉轉船頭救援，同時也委請家人通報求援。船員甲在海上漂浮游泳，船長也將救生圈拋海，但船員甲未接到。當時湧浪約 5-6 級，船舶接近船員甲即因湧浪而漂離，船員甲也無法游至船邊，約數分鐘後發現他已無意識漂浮。因擔心船員甲會被海流漂走及夜晚海上能見度不佳，用繩索將船員甲套住，直到海巡署巡防艇抵達後將該船船員甲救起，當時已無生命跡象。

結論

依據船員訪談紀錄得知該罹難船員於海象不佳時於甲板移動，因未採取適當預防落海措施或穿著救生衣，落海後無法救起而罹難。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運安會成立迄民國 109 年 3 月底止有 10 件船員落海死亡或失蹤類案，計 7 人死亡 5 人失蹤。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船員若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應可減少船員落海死亡或失蹤之情況。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改善建議

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船員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TTSB-MSR-20-09-001)

船舶資料

船名	文正財 3
小船編號	920144
電臺呼號	不適用
船舶公司	私人
船舶所有人	私人
船旗國	中華民國
船籍港	高雄港
船舶用途	漁船
船體質料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船長	10.70 公尺
船寬	3.20 公尺
舳部模深	1.32 公尺
總噸位	17.97
檢查機構	交通部航港局
主機種類/馬力	柴油機 / 279 瓩 (380 PS 馬力) X 1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1 人
安全設備人員配置	6 人

文正財3 漁船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 漁業署意見回復表

頁數/章節/ 段落/行數	調查報告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	理由	調查小組回復
第3頁改善建議	建議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船員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船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穿著救生衣，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 2. 請交通部落實船舶設備規則，檢查是否配置符合規範之救生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船舶設備規則」規範船上應配置救生衣，並由航政機關查核。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亦規範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穿著救生衣及配置相關救生設備，故海上作業勞工穿著救生衣，由勞動部宣導，本署協助之。 2. 本署109年已委託成功大學辦理充氣式救生衣測試，將爭取經費補助購置充氣式救生衣，以利漁民作業時穿著，保護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p>擬不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署為漁業主管機關，有關漁船作業安全應由貴署宣導提升漁船作業安全事宜。 2. 漁船依「船舶設備規則」配置有救生衣。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漁船作業人員於海上甲板作業時，船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穿著救生衣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